



大数据发展对征信业的影响研究 ——基于 5G 应用的思考

■ 尹妍妍 / 文

» 摘要

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到来,大数据渗透到各行业和各领域,征信业也不例外,“一切数据皆信用”的理念带动了传统征信方式向大数据征信的转变。5G 技术的应用影响大数据的数据规模、信息获取维度、信息开发平台、大数据技术等方面的发展,为大数据征信业带来广阔发展前景的同时,也为大数据征信业带来挑战,如征信监管制度不健全、“征信业务+大数据技术”的复合型人才匮乏、大数据技术运用能力不足、信息共享与个人隐私保护等问题。因此,在 5G 新兴技术发展的关键时期,对大数据征信法律体系、法律监督机制、大数据技术、信息安全机制的进一步完善有助于大数据征信业的稳定健康发展。

» 关键词

大数据;大数据征信;5G 应用;征信业发展

大数据征信简介

“征信”的概念从古语“信而有征”转化而来,意为“可验证其言为信实”,运用到经济学中,主要是指通过信用记录判断信用主体一定期限内能得到的“信用额度”,我国 2013 年实施的《征信业管理条例》中规定,征信是对信用信息进行采集、管理、保存、加工,并向信息使用者提供的过程。传统的征信活动主要是线下采集信用数据,如查询信用卡消费、现场审核等,获取信息渠道狭窄,难以达到全面、高效的征信要求。随着互联网金融的蓬勃发展,企业数字化转型以及产业互联网的流行,大数据的重要性日渐凸显,商业巨头纷纷建立自己

的数据中心,“大数据+征信”的商业模式应运而生。大数据征信就是通过收集、积累数据生产者制造的多样化、多维度的丰富信用数据,经过征信机构处理、筛选、加工,形成有价值的可利用的结构化数据,最后由信息使用者对信用数据进行分析,预测可能存在的风险,对数据生产者未来的经济活动做出判定。

(一) 征信大数据的主要来源

大数据技术能为征信业提供海量数据,获取更为全面、详细的信用信息,降低信用风险、缓解信息不对称的情况、提高交易效率。征信大数据来源主要涵盖四个方面,一是电商平台、互联网企业等商品交易信息,如支付宝,里面详

细记录个人的资金往来、收支明细、出行住宿、文娱活动、理财产品、好友情况,花呗和蚂蚁借呗等记录个人借贷情况,京东白条通过授权获取用户内部信息;二是获取第三方服务机构的信息,如医院、通讯公司、物业、水电公司等第三方服务机构,各机构内部系统记录和收集客户的资料和信息,既便于提高自身服务质量,又有益于增强竞争实力;三是金融机构在与客户的业务往来中,积累的大量规范、准确的个人资产信息、负债情况、身份信息、职业信息等,以商业银行、证券机构、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为代表,这些信息对于判断信用情况可利用价值最高;四是政府部门、公共事业单位记载的信息,例如婚姻状况、单位信息、违法记录、工商注册情况、缴纳税款情况等,由于这些信息较为私密,一般不予以公开,所以获取的难度最大,但是仍然具有信用评级的价值。

(二)我国大数据征信业的发展现状

我国的征信制度是从上个世纪八十年代末开始确立,时值市场经济改革时期,信贷业务不断上涨,扩大了对个人和公司信用信息的需求。随着金融科技的发展,我国征信业已经初具规模,形成以中国人民银行为主导的,“政府+市场”双轮驱动的征信市场组织格局。政府主导的征信体系已经成为全球收录信息自然人数量最多征信系统,涵盖9.9亿自然人的信用信息,不仅如此,还囊括了2600多万户企业和其他法人组织的信用信息,收录的信息范围由银行数据扩大至法院、工商、税务、社保、电信、质检等17类非银行数据。政府主导的征



信系统是中国征信体系的基础。目前,大数据征信业发展迅速,我们所熟知的芝麻信用就是典型代表。阿里巴巴和蚂蚁金服通过旗下的支付宝、天猫等平台积累用户数据、交易物流、还款信息等判断用户信用状况,建立了芝麻信用。芝麻信用的大数据系统不仅包括消费购物、高校合作、支付平台的信息,还包括通讯缴费、社保账户、爱好习惯等信息,芝麻信用对获取的行为数据、网络交易数据进行分析、筛选、整合,就能得出个人和相关企业的信用数据。2018年,由中国人民银行指导,芝麻信用、腾讯征信、深圳前海征信、鹏元征信、中诚信征信、中智诚征信、拉卡拉信用、北京华道征信等8家机构和互联网金融协会共同发起成立的百行征信,成为市场征信的主力军。毫无疑问,大数据征信在未来应用会更加广泛。

5G时代大数据变化对我国征信业带来的挑战

5G时代,我国大数据征信业发展前景广阔,但是由于5G应用对大数据带来一系列影响,大数据在为征信业发展提供海量数据的同时,还需要征信理念和征信产品设计不断进步。目前,我国大数据征信业还存在核心技术制约、人才短缺、安全机制不健全等问题。

(一)大数据征信业缺乏针对性的法律约束

目前,涉及征信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并未建立,大数据征信业尚缺乏针对性的法律约束。我国在2013年出台的征信业行政法规《征信业管理条例》,出台时间较早,对于大数据征信的商业化用途、不同类型数据库的信息共享、个人信用信息采集范围、大数据使用规范、信息保护和大数据征信的监管制度等没有作出具体规定。5G时代的到来为



大数据征信带来新的发展高潮，数据成为商业资产的一部分具有极大的竞争力，如果缺少法律规制难免会引发市场混乱。数据规模的急速增长会越来越不可控，日渐商业化的征信可能会侵害更多信息主体的隐私和利益，因此，相对应的救济措施亟待出台，以保护处于弱势地位的征信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

（二）征信监管制度不健全

征信监管主要涉及征信机构的市场准入、征信业经营合规性、征信信息安全、征信信息真实性等方面的问题，信息监管可以促进征信业健康快速发展，维护信息安全，避免数据制造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随着5G应用，导致大数据征信产品、征信业态、信息加工处理方式、大数据平台等各方面发生变化，传统的征信业监管措施和手段已难以适应大数据征信业务的发展。如传统征信业非现场监管的监管手段要求被监管方

自行上报违规情况的信息，收集信息的准确性难以保证，而且收集的报表信息种类有限，不能全面反映被监管对象风险情况，在大数据征信条件下难以达到理想的监管效果；传统征信业监管数据追踪时效性差，加大了数据分析难度。再者，对于征信监管原则性规定较多，缺少配套实施细则，做出处罚裁定等方面存在困难。如我国《征信业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罚款的金额区间跨度大难以划分处罚标准。最后，我国尚未对评级机构实行统一的机构管理，评级机构在不同市场从事评级业务的资格由不同监管部门认定，造成监管混乱，监管人员的业务能力参差不齐等问题都限制了我国征信监管的健康发展。

（三）大数据技术运用能力不足

1. 掌握大数据核心技术的企业较少。大数据有四个显著特点，数量大、价值大、多样性和速度快，大数据无处不在，不仅是金融行业、互联网行业，餐饮、能源、体能等行业都有大数据的参与，如果仅有海量的数据来源，没有后续的整合技术，就不可能完成大数据征信。从各类数据中快速定位获取有价值的信用信息的技术就是大数据技术，一般包括：大数据采集、大数据预处理、大数据存储及管理、大数据分析及挖掘、大数据展现和应用、云计算就是新一代数据处理和应用服务技术。^⑥但是由于我国大数据征信业初具规模，掌握大数据核心技术的企业较少，核心技术运用能力不高。

2. 大数据技术未形成产业链。许多

企业为了占据竞争优势对数据进行垄断，信息共享理念尚未完全形成，大数据技术的运用没有形成产业链，要想实现“一切数据皆信用”，还要加快大数据技术产业链的形成，使得数据的获取、汇集、存储、运算、挖掘分析、使用消费能够实现企业联动，加快数据资源的整合利用。

3. 大数据技术专业人才匮乏。大数据技术需要数据分析师、数据架构师、大数据工程师、数据仓库管理员、数据仓库管理员等专门性人才，他们对核心技术的掌握关系着数据风险，“大数据+征信”的征信模式对从业人员提出更高的专业要求，他们不仅需要精通计算机、互联网，还需具备征信业务知识，相关法律知识。目前，我国总体征信业从业人员不足，精通大数据并能进行结合征信业务的高级专业人才十分紧缺。

（四）信息安全及个人隐私保护问题

5G时代是数据爆炸时代，新闻媒体形容今天的社会每个人都像在“裸奔”，因为你的个人信息总是在不经意间就被存留到互联网上并快速传播。每个人都可能经历过电话骚扰、垃圾短信的困扰，不仅如此，现在我们登陆APP都必须获取姓名、性别、好友、身份证、运动轨迹等各类信息，甚至采集的信息超出我们的授权范围，信息安全离我们越来越远，隐私信息泄露越来越多。大数据征信业如果不进行规范化管理，每个人的隐私信息都会成为利益的交换品，信息泄露极易被犯罪分子利用危及财产和人身安全。

5G 时代大数据征信业发展的政策建议

针对 5G 应用对我国大数据产生的影响,要推进我国大数据征信业的稳步发展,需要从法律法规体系完善、加强征信监管、引进大数据高端技术人才、建立信息安全机制等方面进行完善。

(一) 加快完善征信法律法规体系

我国征信业方面的法律法规尚未形成统一规范的体系,针对征信业的业务规则,应从采集个人信用信息的采集范围、信息使用规范、风险防范等方面做出具体规定,还应对大数据征信的商业化用途、责任承担、信息安全防范要求等制定细则,推动征信业顺应大数据时代的发展要求;建立大数据征信的监管制度,同时建立完善的失信惩戒制度;在信息安全方面,可以出台《信息安全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文件,保护处于弱势的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能获得司法救济服务,制定关于个人隐私信息保护的相关制度,明确知情权、同意权,制定违反规定权限获取个人信息的责任追究条款,切实从立法层面保护个人隐私不被泄露、不受侵犯。

(二) 增强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征信监管

传统的征信监管方式和手段难以适应大数据征信的发展要求,如何建立行之有效的征信监管制度是个难题。首先,需要探索新型的大数据征信监管模式,可以根据征信机构自身的优势和条件、信用风险的高低开展相应的监管工作,应用新型技术手段对征信体系进行监控,防范危险;其次加大征信机构对信用信息数据保护的责任,提升业务人员业务能力;最后,针对 5G 时代对大数据的

影响,征信监管领域应覆盖至数据采集、分析、整合、利用各个环节,建立全方位立体的监管格局。

(三) 培养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

目前,我国少数院校如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厦门大学、对外经贸大学等已经计划开设“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为培养大数据技术和金融经济的复合型人才提供专业人才储备。各大院校可以根据情况设置相关专业,扩大人才招生,完善知识结构,培养国家紧缺型人才;除此之外,征信机构还需引进大数据征信从业人员,扩大从业人员数量,再通过开展技术培训教育等方式提升征信业务人员的专业技能,最大程度上扩建大数据征信行业的人才队伍;还要提高大数据征信业人才待遇,吸引更多的高科技人才投身 DT 时代建设,从而为大数据征信业提供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

(四) 做好征信信息安全保障

5G 应用加快数据开放共享平台的建立,个人隐私安全成为公众最为关注的问题,大数据应用到征信业更容易产生信息安全隐患,个人信息泄露、网络欺诈、信息买卖等问题与大数据时代的矛盾冲突不断。中国人民银行依据《征信业管理条例》、《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章,在 2018 年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征信信息安全管理的通知》,旨在做好新时代征信信息安全管理的工作、保护信息主体合法权益、加强信息保护,为征信信息安全保障提供具体措施和指导性意见。一是个人要增强信息保护意识。由于很多人对自己的数据痕迹信息不敏感,无意中可能就泄露了个人重要信息。要增强个人

隐私保护,如网页浏览时不要随意填写个人身份信息、进行交易时注意支付安全、理财或者贷款业务在正规平台操作等等,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同时征信监管机构应开设征信知识普及和宣传活动,引导信息主体关注自身信息安全,减少个人信息泄露;二是征信机构加快研发保护信息安全的征信产品,做好密码防护、数据隔离和安全认证,提高大数据技术应用能力;三是结合区块链加密计算、分布式账本等计算机技术降低信息泄露风险,区块链技术可以应用到身份验证、物联网、证券交易、电子商务、社交通讯等方面,用好区块链“信用机器”既可以加大对数据提供者的隐私保护,防止对数据的任意篡改,还有利于建立数据共享平台,并保证信息数据的安全性。

参考文献

- [1] 王玫,陈慧广,张苗.大数据在征信业的应用与思考——以陕西省宝鸡市为例[J].征信,2019,37(11):47-49.
- [2] 朱镇远,吴齐阳.大数据时代国内征信研究的可视化分析[J].征信,2019,37(10):25-31.
- [3] 张晨,万相昱.大数据背景下个人信用评估体系建设和评估模型构建[J].征信,2019,37(10):66-71.

作者单位:西北师范大学法学院
责任编辑:刘松岩